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體能測驗定於104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一）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舉行，第一試錄取人員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者，將另行通知分配測驗之日期及報到梯次、組別，屆時請攜帶通知書函、入場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應考人須依通知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逾時以缺考論；有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二、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復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如有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前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三、本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男性應考人依序為：立定跳遠、1,600公尺跑走，女性應考人依序為：立定跳遠、800公尺跑走。前述男性及女性應考人之第一項、第二項實施項目順序試務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互換之。
- 四、應考人應依性別接受全部實施項目測驗。全部實施項目測驗均達及格標準者，始為通過本體能測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五、應考人於單項實施項目未達及格標準者，得依意願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參加其他實施項目。
- 六、**本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與及格標準：**
  -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90公分（含）以上、跑走1,600公尺494秒（8分14秒）（含）以內。
  -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30公分（含）以上、跑走800公尺280秒（4分40秒）（含）以內。
- 七、立定跳遠測驗程序如下：
  - (一)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但可赤腳；穿著不符合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及格。

(二)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

(三)聞「預備」口令後，雙臂自然擺動；聞「開始」口令時，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四)本項測驗成績之計算方式，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其落地時，以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表面留下距起跳線內緣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以直角丈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施測成績。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測驗：

- 1、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之情形。
- 2、於非起跳線處起跳。
- 3、雙腳未「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4、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著地區以外之地面，且該處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之距離較其跳落於著地區之位置為近。
- 5、落地後從著地區往起跳線方向離開。
- 6、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六)應考人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時，則准予重新測驗一次。再次測驗時，如未有效完成測驗或完成有效測驗但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成績判定為不及格。

八、跑走測驗程序如下：

- (一)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三)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四)應考人應穿著輕便透氣服裝及運動鞋應試，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並視需要自備備用服裝及物品。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 (五)應考人須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未能以跑步完成，得以走步代替，並以跑走完全程且通過終點線為完成測驗。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測驗。
- (六)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或無意完成測驗，需試務人員介入協助，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但試務人員與應考人身體有所碰觸，以棄權論。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不及格：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 (八)應考人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 九、應考人對於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有任何疑義，應於受測前當場提出，受測中試務人員不再答覆任何疑義。
- 十、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十一、本考試體能測驗立定跳遠測驗項目，每一應考人以兩次測驗為限；跑走測驗項目，每一應考人以一次測驗為限。應考人請於受測前調整體能狀況，受測當日如有身體不適者，應在測驗前提出，由醫師判定能否受測，以維安全。如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並自負後果。
- 十二、本考試體能測驗舉行當日風雨無阻，但測驗進行過程如因天候狀況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研判暫緩測驗或另行擇期測驗。
- 十三、請穿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並視需要自備飲水、餐點、毛巾、保暖衣物、雨具、個人藥品及備用服裝。
- 十四、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先請至更衣室換衣，並於臨時置物區寄放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到點名區依報到組別就位。
- 十五、應考人報到並配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即不得擅自離開點名區，應靜候試務人員整組帶領至候測區。
- 十六、於各實施項目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自行評估決定是否依循暖身指導員指導之暖身動作與節數，且可自行調整暖身時間。如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若因暖身練習受傷，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並自負後果。
- 十七、應考人對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向試務單位提出申訴，由本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共同處理。必要時得請體能測驗委員列席說明，會同應考人查看錄影畫面。
- 十八、跑走測驗應考人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發還入場證，並請脫卸號碼衣繳還試務人員，再至臨時置物區取回個人物品後，自行離開。
- 十九、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期間，陪考人不得進入測驗試場，並不得於試場邊喧嘩、攝(錄)影或為任何可能影響考試之情事。